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商业委员会章程

(于2023年1月7日获董事会采纳)

宗旨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商业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监督、评估公司的产品商业化工作及相關风险,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整体投资及战略方向的建议。委员会亦将协助董事会就商业战略及营运向管理层提供指导及专业知识,包括上市准备、商业计划执行以及遵守与公司产品商业化有关的适用法律要求。

组织架构和成员

人数。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否则委员会应由至少三(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会指定,否则委员会成员可通过多数票指定一名主席。

选举和免职。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任命,并可由董事会酌情免职。

权力和职责

总则

委员会应根据其商业判断履行其职责,并评估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信息。

商业事项

商业战略。除财务合规事项(即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外,委员会应就公司的商业化战略向公司及其管理层提供监督,并就此听取管理层有关公司商业战略、产品商业化计划和工作以及公司商业计划竞争力的报告并展开讨论。

商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审阅并与管理层讨论公司与商业计划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主题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层提供有关公司合规体系和组织的洞见所用的指标。

商业人员和资源。委员会应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主要商业人员的能力和表现,以及公司商业资源的深度和广度。

商业绩效目标。委员会应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和评估公司激励薪酬计划下的任何商业绩效目标。

与商业活动相关的合规计划。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首席合规官一起审查公司与商业计划和活动相关的合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有效性,以及该等计划资源的充足性。

其他事项。委员会应就委员会成员认为适当的其他商业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其他权力和职责。委员会应拥有董事会不时向其转授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程序和管理

会议。委员会应在其认为必要时召开会议，以履行其职责，并将至少每半年与首席法务官和首席合规官进行一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首席商务官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且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邀请管理层其他成员和外部各方，包括法律顾问和咨询顾问参加其会议。委员会可在委员会会议上通过多数成员的赞成票采取行动。委员会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以代替会议）行事。委员会应保存其认为适当的会议记录。

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可成立其认为适当的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包括由一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并向这些委员会转授权力。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章程。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并重新评估本章程的充分性，并将任何拟议的修改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独立顾问。委员会有权在无需董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聘请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法律、会计或其他顾问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有权在无需董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促使公司支付委员会确定的该等顾问的报酬。

调查。委员会有权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进行或授权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调查，包括有权要求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与委员会或其聘请的任何顾问会面。

自我评估。委员会应定期评估其自身表现。

* * *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